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周傅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0.001港元與此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任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外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者，則任何一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